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4〕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坚持育人为本、科学公平的原则，现就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下简称“中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进一步完善中招管理体制和运行程序，践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托市、区两级中招信息平台，统一程序，统一标准，规范操作，保证中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评价工作

（一）学业评价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计分，总分750分，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

1.考试方式和分值

（1）语文和数学2门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满分均为150分，时间均为100分钟。

外语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听说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150分。其中，笔试满分140分（含听力25分），时间为90分钟（含听力）；听说测试满分10分，时间为10分钟（采用人机对话方式）。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2门科目采用日常考核和统一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均为60分，其中统一考试满分30分，日常考核满分30分。统一考试采用开卷笔试方式，时间均为40分钟。

综合测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150分。其中，闭卷笔试包括物理试题满分70分、化学试题满分50分，跨学科案例分析题满分15分，时间为120分钟；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15分，包括物理实验操作考试满分10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5分，分科分场进行，时间均为15分钟。

（2）体育与健身科目满分30分，其中日常考核满分15分，统一考试满分15分（具体组织安排等另行发布）。

2.考试组织与命题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综合测试的统一考试由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其中，学生可参加2次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选择其中较好的成绩计分。

命题要基于课程标准，参照教学基本要求，体现各科目学科特点，着眼于对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考核，既要突出能力导向，又要注意一定的覆盖面；要符合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贴近社会，重视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卷结构应简明合理，题量适当，难度保持稳定。

（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3号）开展。自主招生、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需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三、招生录取工作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学生须具有2024年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中招录取工作分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三个批次。自主招生录取（公办普通高中）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划定同一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述批次志愿填报均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公布前进行。

（一）招生计划管理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全市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对各区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统筹。各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本区生源和教育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按照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编制本地区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班级学额原则上控制在每班40人以内。

各类招生计划确定后，即向社会公布。各区教育局、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计划招生，如需变更计划，须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学业考试后进行，由市教委统一部署，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实施，各区教育局、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等必须严格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开展招生录取。未经允许，所有招生学校不得在当年度学业考试前开展任何形式的招生录取测试或变相测试。各招生学校须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自主招生方案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予以公布。

自主招生录取类别及顺序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学生可兼报上述四个类别，前三个类别只可选择其中一所学校签约预录取，中职校自主招生采用平行志愿方式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调整至统一招生录取批次（不含中职校自主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后续其他录取批次。

1.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该类别实行统一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签约预录取和录取，学生可填报2个志愿。

（1）计划编制

2024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主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10％；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的15%；继续试点“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30%。

（2）招生录取

各招生学校应根据招生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对学生综合能力、志趣特长等进行综合测试，并经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择优签约预录取，签约预录取数不得超过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数。已签约预录取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当年度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

该类别自主招生参照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方式进行，统一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签约预录取和录取。通过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可填报2个志愿（体育类和艺术类可以兼报）。

该类别自主招生计划合计不低于全市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总数的15%，招生计划由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区和学校项目申报情况、项目发展需要、项目特点等进行总体统筹评估后下达。

各招生学校应根据招生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做好自主招生的实施，并经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足额签约预录取。已签约预录取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当年度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具体招生录取办法由市教委另行发布。

3.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1）计划编制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的招生计划单列，其中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的非上海生源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国际课程班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0%。

（2）招生录取

国际课程班招生参照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的时间和程序，由招生学校自主进行报名、考查，统一进行签约预录取，签约预录取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已签约预录取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当年度相应国际课程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参照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办法执行。

4.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该类别包括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的专业，下同）类型，统一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录取。

（1）计划编制

2024年稳步扩大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试点专业范围。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招生计划中，用于招收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的招生计划约占总量的25%。中职校自主招生类别的计划由市教委统筹后下达，其中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型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25%。

（2）招生录取

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可同时兼报。中本贯通只招收符合本市中招报名条件的本市户籍学生。中职校提前招生均须组织面试或专业测试，其余类型可由招生学校根据专业特点确定是否组织面试或专业测试。学生按规定在网上填报志愿，对于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专业，须取得资格后方可在网上填报志愿。中本贯通可以填报2个平行志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可以填报5个平行志愿，中职校提前招生可以填报3个平行志愿。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招生学校事先公布的招生章程按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录取名单。

（三）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

2024年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65%。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类别和顺序为：“名额分配到区”“名额分配到校”。学生可兼报上述两个类别。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调整至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后续其他录取批次。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须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满分50分）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由初中学校结合本校育人目标，以《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以下简称《纪实报告》）为主要依据对学生进行评价。综合素质评价关注过程性和参与性，不强调发展水平的差异性，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合格”即由初中学校赋50分，“不合格”酌情扣分。

《纪实报告》不完整或缺失情况的学生，由其中招报名所在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和相关部门，参照上述要求给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并赋分。

各初中学校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评价工作方案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初中学校予以公布。评价结果和赋分情况须公示，并由学生家长签字确认后，上报市教育考试院。

1.“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指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将部分招生计划分配到全市各区的招生方法，学生均可填报1个志愿。

（1）计划编制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80%。分配到区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以各区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地理方位和资源分布等因素，由市教委统筹协调后下达。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30%，其中90%-95%分配到外区，其余分配到本区，具体将根据城乡教育发展状况及各区实际情况，由市教委和各区教育局共同商定后下达。

上海市回民中学、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录取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生（具体条件由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确定后予以公布）。

（2）招生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2.“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指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将部分招生计划分配到相应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的招生方法。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3年的初三学生可填报2个志愿。学生填报资格由学校认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备案。

（1）计划编制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20%，仅分配到相应区的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区教育局以均衡、随机为原则自行制定。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实际招生情况进行编制上报，市教委结合各区教育资源分布、人口流动等情况统筹协调后下达。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70%。招生计划原则上以所属区内符合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资格的中招报名人数占本区该类学校中招报名总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后下达。“名额分配到校”计划要分配到本区每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实现名额分配到校全覆盖。

（2）招生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方式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四）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统一招生录取指由各区招考机构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进行投档录取的招生方法，包含“1至15志愿”和征求志愿。该批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委统一部署，各区招考机构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工作包括普通高中、中职校统一招生录取，中职校可按专业、大类或学校进行招生。

1.计划编制

高中阶段学校编制统一招生录取计划，需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跨区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宿舍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市教委根据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郊区和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原则，结合各区学生分布情况，对公办学校统一招生录取计划进行调整平衡后下达。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须报市教委备案，不得超计划或计划外招生。

2.招生录取

统一招生录取采用平行志愿录取方式，各区招考机构按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名单。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1至15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各区招考机构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民办普通高中如在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经所在区教育局同意后，可适当降低本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

中职校招生学校（部分专业除外）录取人数低于20人的，可停止本年度招生，相关学生由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负责调整录取。

（五）其他招生工作

1.特定学校招生

（1）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以及经市教委同意的其他学校，须制定直升招生方案，于2024年3月底前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公布。学校须严格按照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录取工作，直升录取学生名单须于2024年5月底前由学校分别报市教育考试院和所在区招考机构，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

（2）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上海市马戏学校、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上海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和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等学校，须制定招生方案，于2024年3月底前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学校须严格按照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录取学生名单于2024年8月底前报市教育考试院。

2.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学生的录取工作

各区教育局须于2024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区持外国护照学生的招生办法和招生学校，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学业考试的学生填报就读意向，区教育局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就读意向统一安排至相应普通高中学校入学；对于意向进入中职校就读的外籍学生，由学生本人向中职校提出申请，由招生学校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学校招收的持外国护照入学的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的学生不可填报各批次志愿，不参加各批次招生录取。

3.政策性照顾项目

根据教育部规范加分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中招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政策，严格执行加分及同分优待资格核准和公示制度。2024年中招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具体项目及分值等见附件1。符合政策性照顾对象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学校须严格核准申请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资格，每级核准部门和学校均须对相应学生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举报并经核实确认的一律取消其照顾资格。如符合多项政策性照顾加分项目的，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不予累计。

4.初中毕业生升学和生涯发展教育工作

健全和完善初中毕业生升学和生涯教育工作体系和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升学与生涯教育指导的研究，引导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社会需求，合理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升学途径。各级招考机构要加大招考信息公开、公示力度，通过媒体、网络、宣讲、咨询等各种途径与方法，向学生宣传有关招生政策情况，介绍各类招生学校的有关信息。初中学校要开设好升学与生涯教育课程、组织好相关活动，促进学生对高中阶段学校的了解，拓展学生对社会分工、职业角色的体验与认识，使学生初步形成生涯规划意识与能力。

四、管理和监督

本市中招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及各学校的职责，规范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中招工作顺利进行。

切实做好中招政策和信息的公布公示工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和各学校等应通过本单位网站及其他途径及时公布公示中招政策和信息。具体公布公示的要求见附件2。

强化中招工作监督问责机制，实行各级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对于在招生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招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相应招生计划等处理；对于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校长和教师按其情节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由上级主管部门记录在案并报市教育督导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加强中招监督工作，健全监督机制，发挥招生监督机构的作用，各级招生单位要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加大对报名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加分资格、投档录取、信息公开等重要环节的监督力度，做到岗位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到位、措施有力、全程参与、依法依规。完善中招录取结果的市、区两级核查机制。

五、有关说明

1.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发文。

2.2024年本市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评估工作另行发文。

3.2026年中招起，“少数民族学生”加分条件将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中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录取时加5分。

附件：1.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性照顾加分

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2.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4年2月25日

附件1

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政策性照顾条件** | **证明单位** | **分值** |
| 1 | 烈士子女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分 |
| 2 | 现役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现役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现役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现役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子女 |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 20分 |
| 3 | 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现役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0分 |
| 4 | 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等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0分 |
| 5 |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 省级公安机关 | 10分 |
| 6 | 归侨青少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 户口所在区侨务部门 | 5分 |
| 7 | 少数民族学生 | 学生提供户口簿原件（16周岁以上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5分 |
| 8 | 台湾省学生 | 初中就读学校所在区台办 | 5分 |
| 9 | 来本市落户的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或持有效期一年及以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在国外连续生活满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的学生 |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工作处 | 5分 |
| 10 | 除上述第2、3、4类以外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 同分优待 |

注：1.上述照顾加分项目不可累计。其中，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对象由相关部门统一公示；其他加分对象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2.同分优待的照顾对象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以及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时均可享受照顾政策。

3.2026年中招起，“少数民族学生”加分条件将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中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录取时加5分。

附件2

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发布部门** |
| 1 | 招考政策、实施细则 | 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 |
| 2 | 主要考试招生日程 |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 |
| 3 | 具有招生资质的学校 | 市教育考试院 |
| 4 | 各类招生学校的收费标准 | 各招生学校 |
| 5 | 各类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方案（章程）、高中学校的预录取名单和录取名单 |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各招生学校 |
| 6 | 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结果及赋分情况 | 各初中学校 |
| 7 |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 市教育考试院、各招生学校 |
| 8 | 具有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分配资格的初中学校名单、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 各区教育局（各区招考机构） |
| 9 | 符合名额分配到校志愿填报资格的学生名单 | 各初中学校 |
| 10 | 统一招生录取批次各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等 | 各区招考机构、各招生学校 |
| 11 | 政策性照顾学生名单及加分分值 | 市教育考试院等相关部门、各区招考机构、各初中学校 |
| 12 | 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方案及招生学校 | 各区招考机构 |
| 13 | 各类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相关批次招生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 |
| 14 | 监督电话 | 市、区相关教育部门 |

注：发布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公布公示有关内容。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2月26日印发 |  |